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國審上重訴字第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書源

選任辯護人 高振云律師（法扶律師）

陳奕廷律師（法扶律師）

林俊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殺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084號、113年度偵字第46134、63962號、114年度偵字第1853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書源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陸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張書源因殺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訊問後，依憑原判決所載證據，認被告涉犯殺人罪、殺人未遂罪及以欺瞞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均屬重大，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於115年7月6日裁定羈押，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

01 押之：一、刑法第173條第1項、第3項、第174條第1項、第2
02 項、第4項、第175條第1項、第2項之放火罪、第176條之準
03 放火罪、第185條之1之劫持交通工具罪，刑事訴訟法第101
04 條之1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規定。

05 三、另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羈押，係因被告所
06 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07 者，其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該被告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
08 妨礙追訴、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
09 實現之危險，該規定旨在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
10 罰權得以實現，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
11 益，其目的洵屬正當。又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
12 旨，被告犯上開條款之罪嫌疑重大者，仍應有「相當理由」
13 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
14 虞，法院斟酌命該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
15 手段，均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始
16 符合該條款規定，「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
17 行」之要件，此際羈押乃為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最後
18 必要手段（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參照）。上揭所稱「相
19 當理由」，與同條項第1款、第2款法文內之「有事實足認
20 有……之虞」（學理上解釋為「充分理由」）尚屬有間，其
21 條件當較寬鬆。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滅證之高度可能，係
22 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一般正常之
23 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
24 或滅證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
25 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以量化為喻，若
26 依客觀、正常之社會通念，認為其人已有超過百分之50之逃
27 亡、滅證可能性者，當可認具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滅
28 證之虞。此與前二款至少須有百分之80以上，始足認有該情
29 之虞者，自有程度之差別。再其認定，固不得憑空臆測，但
30 不以絕對客觀之具體事實為限，若有某些跡象或情況作為基
31 礎，亦無不可。至相關之事實或跡象、情況，鑑於此非屬實

01 體審判之核心事項，自以自由證明為已足，並不排斥傳聞證
02 據，斯不待言。

03 四、被告經訊問後，固就上開犯行均予否認，然有卷附檢察官所
04 提出證據可資佐證，仍足認被告所涉殺人罪、殺人未遂罪及
05 以欺瞞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均屬重大。
06 被告所涉犯上開各罪，均屬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07 重罪，倘遭判處重刑者常伴有逃亡、滅證之高度可能，此係
08 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經原審判
09 處無期徒刑之重刑，為規避可能到來之重刑，堪認有逃亡之
10 相當可能，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存
11 在。本院審酌被告所涉犯行之嚴重性，兼衡酌國家刑事司法
12 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
13 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倘僅採具
14 保、責付、限制住居或以科技設備監控被告行蹤及限制行動
15 自由範圍等替代手段，顯無從防止被告逃亡，而有礙於審判
16 之進行，自無從以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科技監控等侵
17 害較小之手段替代之。

18 五、綜上，經本院訊問被告並審酌全案卷證，認被告所涉犯上開
19 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所涉犯各罪皆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
20 期徒刑之罪，並有逃亡之相當可能，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21 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非予繼續羈押，顯難確保日後審理
22 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5年10月6
23 日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作成本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2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7 法官 林記弘

28 法官 陳柏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賴尚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